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22號

原告 林軒語

被告 李基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簡字55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李敬之

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